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查阅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7 年度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经营所必需，且各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市场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治军

陈俊发

许晓斌

2017 年 1 月 23 日